

20180411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貪腐法官逍遙過 官官相護何時了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5696/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假前 3 月 31 日補班那一天，本席特別請司法院同仁到我辦公室來，說明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的一個狀況，就是針對胡景彬的案子，如果從高院上訴到最高法院，就你們登入的系統，整個電腦系統應該是會顯現紅字，而且打星號。我可以坦白告訴秘書長，我是接到你們法官的投訴，法官的投訴是嚴重懷疑為了要包庇胡景彬這個貪瀆的法官，讓他可以經法務部莫名其妙的把他提早放出去假釋，繼續趴趴走，因為他貪污罪的部分還沒有判刑確定，所以在整個第三審上訴的處理上非常非常緩慢。我一直看著你們的電腦系統的螢幕，到 3 月 31 日早上 10 點半的時候，才突然從黑色的字變成紅色的字。秘書長，我知道你們昨天有發新聞稿澄清，請秘書長再跟大家確認一次，這絕對是電腦系統的問題，絕對沒有拖延整個案件的審理，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我們的電腦系統是用造字檔，所以電腦沒有辦法判讀。本案是在 106 年 9 月 7 日收案，最高法院歷來都是一個月分兩次案，所以在 9 月 7 日……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二審判決了，結果整個卷流浪到最高法院是流浪了 3 個月，是坐船去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判決書有四百多頁，台中高分院委外製作判決書，這中間就用了 7 天的時間。再者，因為二審的刑事判決都要先送給當事人、被害人，讓他能夠取得檢察官上訴等機會，實務上就是送達，送達以後，因為在二審……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按照一般刑案，3 個月是很正常的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如果以這個案子四百多頁來講是正常的。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地問，提上訴理由書的時間是幾天？

呂秘書長太郎：上訴理由書是 10 天提出，但是要送達，然後檢察官晚一點送達……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一般 3 個月是很正常的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是正常，因為就高院管制卷的流程是判決以後兩個月送最高就可以了，而這個案子是有委外製作。

黃委員國昌：昨天最高法院發了一個聲明，說胡景彬這個案子不算是重大案件，秘書長贊成嗎？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我們的內規，重大案件是要法官簽請院長核可才按照重大案件去處理，這個案子從地方法院開始，法官沒有簽為重大案件。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把它列為重大案件？昨天最高法院所講的標準，我看完了以後覺得很納悶，其他有關這麼高金額貪腐的案件，我大概看了一下其他所有的案例，全部都是屬重訴，就是全部都編成重大案件，為什麼胡景彬這個案子對司法的信譽傷害這麼大，情節這麼嚴重，但從一開始就沒有把它視為重大案件，是想要幫他拖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沒有這個意思，因為很多法官是案子來了就辦了，並不會注意編為重大案件可以提分案等等。

黃委員國昌：原本最高法院第一次第二審判決是判他幾年？你知道嗎？是判 16 年，科罰金 600 萬元，褫奪公權 8 年，結果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了以後，你知道判的刑度是什麼嗎？還是 16 年，還是罰 600 萬元，褫奪公權還是 8 年。結果搞了半天是什麼？搞了半天是說，他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指摘廢棄發回的不是他所提的上訴理由，最高法院在判決理由書當中說，他自己根本沒提這些理由，但是最高法院依照職權幫他調查，結果指摘的部分只有沒收，到底要連帶負責還是要單獨負責？結果廢棄發回以後，所判的刑度又是一模一樣！不知秘書長有沒有注意

到，在我國重大的貪腐案件裡面，最流行的一個訴訟策略就是拖，一直拖，不斷的拖，更一、更二、更三，這樣子的拖，結果拖了半天以後，我們發現每更一次，刑度幾乎也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動，但是到最後突然可以適用速審法，適用速審法完了以後，結果到了法務部的監獄系統，這些重大的貪腐犯還特別都可以到外役監去過很舒服的日子，也可以提早假釋，這樣子的刑事司法政策對於我國所謂要反貪腐、要肅清吏治、要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心，秘書長，你的看法怎麼樣？是不是有檢討改進的必要？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黃委員國昌：要不然人民看不下去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重大的案件，除了貪腐案件和金融案件，我們在……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既然贊成的話，司法院是不是可以承諾本席，對於重大的貪腐案件，從審判到最後的執行，不要搞到最後都沒有關幾年，造成社會這麼大的動盪，對公平正義傷害這麼大，結果當事人沒有關幾年就放出來了！我之前質詢過另外一個案子，就是游淮銀的案子，游淮銀的案子一模一樣啊，應該合併的執行刑十幾年，結果關不到幾年就出來了。我下次再針對具體的案子，就你們實務上是怎麼操作成這個樣子來請教秘書長，但是你是否能夠向我承諾，針對重大貪腐案件如何避免我剛剛所講的荒謬現象發生，你們主動去找法務部，共同會商一個解決的方法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報告，案件要判幾年或是關多久，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沒有，審判核心我都尊重，但是有一件事情我沒辦法接受，如果在法院所發生的是針對這種重大貪腐的案件，更一、更二、更三，一直更下去，然後你跟社會大眾只有講說尊重法官的審判，大家聽不下去啦！我剛剛已經就胡景彬的案子證明給你看了，本來第二審判決和更一審判決的刑度是一模一樣，而時間拖下去除了讓這個貪腐法官繼續在外面逍遙，除了讓他爭取未來適用速審法減刑的規定之外，到底有什麼實質的意義？

呂秘書長太郎：這就是司法院要全力推動金字塔訴訟程序……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在金字塔訴訟程序改革沒有完成以前，這件事情沒有辦法解決？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還是要解決。

黃委員國昌：那如何解決？所以我就請你提出辦法出來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這些久懸未決的案件……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要求很過份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可不可以承諾，跟法務部主動會商，針對這樣的案件如何避免我剛才所講的荒謬現象？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就司法行政，其實我們非常在意，所以從去年開始，只要久懸未決的案件一呈報上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還是不願意承諾我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還是要研究如何有效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們回去研究方式，社會大眾都在期待你們提出來的方案。

呂秘書長太郎：就這個目標，相信司法院和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要講空話啦，把具體的東西拿出來嘛！

呂秘書長太郎：我是講真的。

黃委員國昌：繼續再請教秘書長，上次我已經講過了，職務法庭的決定，我直接問司法院判決的原本是什麼時候做成的，因為你們在判決書上打的是 3 月 8 日，原本是 3 月 8 日做成的嗎？不是嘛！

呂秘書長太郎：是 3 月 16 日。

黃委員國昌：你們昨天趕在今天委員會之前趕快開記者會嘛！

呂秘書長太郎：16 日做成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判決書上為什麼打 3 月 8 日？

呂秘書長太郎：特別向委員報告，判決書上的日期到底什麼意義……

黃委員國昌：你們也不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在 92 年之前的民事訴訟法是沒有規定的，後來增加了，而在增加的時候有人就問到底是指什麼？是指評議、宣判還是怎麼樣？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最後立法說反正實務上都寫了，所以那個日期到底什麼意義其實是還有爭議，學術上很多人認為根本不必，重點在宣判當天是哪一天才是重要。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重點是什麼？法官在宣判的時候就要做出判決原本，所以應該是在同一天，但是問題是判決原本不是在 3 月 8 日做出來的，全部的法官都是到 15 日、16 日才紛紛簽名，竟然還在判決書上面押 3 月 8 日這個日期，這樣沒有問題嗎？製作判決書可以這樣倒填日期嗎？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判決書上面的日期……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問第二個問題，謝靜慧法官的辭職是在什麼時候生效的？還是到現在都沒有生效？

呂秘書長太郎：還要召開遴選委員會來通過，因為依法律規定要遴選委員會才有權……

黃委員國昌：所以她之前宣布要辭職，可是到目前都還沒有生效嘛！

呂秘書長太郎：要送遴選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她的辭職到現在都沒有生效？

呂秘書長太郎：還沒有生效。

黃委員國昌：你們會不會慰留她？

呂秘書長太郎：她的辭意甚堅。

黃委員國昌：第二，判決的正本是在什麼時候做成的？

呂秘書長太郎：19 日。

黃委員國昌：那判決書上面寫 3 月 16 日是什麼意思？判決的正本是在 3 月 19 日禮拜一早上才做出來，請你看一下這份判決書上面是押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書記官收受原本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們因為這個個案而對判決書上面押的日期完全都做其他的解釋了，根據我的理解，第一行日期是判決原本製作的日期，第二行日期是書記官製作正本的日期，但是為了要去幫這個職務法庭解套，你們現在變成是怎麼解釋的？第一行的日期是宣示判決的日期，至於原本是在什麼時候製作的沒有關係，第二行的日期也不是判決正本製作出來的日期，而是書記官收受判決原本的日期，至於正本是在什麼時候製作的，沒有人知道，這樣在判決書押上這兩個日期，本來在製作判決書的時候所押的日期是要彰顯一定的法律意義，可是你們為了針對這個案

子幫這個職務法庭解套，已經完全都扭曲掉了！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也是訴訟法的權威，你應該也知道像德國和日本都沒有在判決書上記載日期，因為沒有意義，在判決沒有宣示以前……

黃委員國昌：不會啊！我認為記載日期很有意義，因為你們製作判決書都是在你們那一個密閉的空間裡，今天我如果要講公眾對司法的監督，這難道不應該是公眾對司法監督的項目之一嗎？可以在宣示判決的時候連判決的原本都還沒有製作出來嗎？有一年法官的考題是判決書為什麼要寫判決理由，請秘書長去看看那個考題的標準答案是什麼，就是要讓法官在製作判決原本的時候重新再 review 一次當初自己下判決的整個心路歷程以及所有的事證資料，可是在這個案子裡面根本就沒有，完全都沒有，把要製作好判決原本才能宣示判決的立法意旨完全掏空了！結果在宣示判決的時候原本都還沒有製作出來就跑去上節目，然後再慢慢補理由，法官可以這樣做裁判嗎？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昨天也特別召開了記者會，我們非常的重視這件事情，將來會全力要求法官在宣判的時候一定要把判決書寫出來。

黃委員國昌：本席希望司法院要針對這件事情好好的檢討，我最在意的就是重大貪腐的案件，現在你們在實務上面運作成這個樣子，我希望司法院跟法務部能夠提出有效的改革措施，謝謝。